

#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文件

株荷政发〔2019〕2号

##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株洲市荷塘区中小微工业企业 贷款担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仙庾镇、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各部门（单位）：

《株洲市荷塘区中小微工业企业贷款担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7日



# 株洲市荷塘区中小微工业企业贷款 担保费补助管理办法

为缓解我区中小微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辖区内工业企业融资贷款、做大做强，我区决定对辖区中小微工业企业提供担保费补助，现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贷款的荷塘区工业企业，即“白名单”工业企业，且单个企业贷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

**第二条** 担保费补助采取“及时补助”的方式，即企业凭贷款项目相关资料和担保费支付凭证向我区产业服务中心申请担保费补助。

**第三条** 担保费补助标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2% 的（含 2%），按照企业实际承担担保费用的 50% 进行补助；年化担保费率超过 2% 的，超过部分的金额不予补助。

（二）单个企业获得担保费补助的总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

**第四条** 办理程序：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单位向我区产业服务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 1.《株洲市荷塘区中小微工业企业贷款担保费补助申请表》；
-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担保公司担保费结算凭证复印件;
- 5.收取担保费补助的指定账户说明书;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二)区产业服务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联合审批会并完成审批。

(三)区财政局在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将担保费补助资金发放至通过审核企业的账户。

**第五条** 成立联合审批小组。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税务局、生态环境荷塘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各指定部门内一名审核专员负责材料审核,由区产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联合审批会,召集审核专员集中审核。

**第六条** 补助资金为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进行专账管理和核算,封闭运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安全、高效。

**第七条** 区审计局负责对补助资金存放、担保费补助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第八条** 若发生以下行为,政府有权收回已发放至企业的担保费补助款项。

(一)年度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即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被评定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

(二)年度内有偷税漏税行为的;纳税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

纳税人的，年度税务行政处罚累计在 1 万元（含）以上；

（三）年度内发生环境事件的，即按《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被评定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 级）、重大环境事件（II 级）、较大环境事件（III 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V 级）的；

（四）年度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劳资纠纷，或只发生一次劳资纠纷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获得担保费补助的企业凡经核定为弄虚作假套骗财政扶持资金的；

（六）企业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九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开始施行。

- 附件：1.荷塘区中小微工业企业贷款担保费补助申请表  
2.指定账户说明书  
3.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节选）  
4.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节选）

附件 1

## 株洲荷塘区中小微工业企业贷款担保费补助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时间    |  |
| 企业地址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贷款银行              |  | 担保公司    |  |
| 贷款金额              |  | 贷款利率    |  |
| 担保费               |  | 担保费率    |  |
| 放款时间              |  | 还款时间    |  |
| 申请补<br>助金额        |  |         |  |
| 区产业<br>服务中心<br>审核 |  |         |  |

|                    |  |            |  |
|--------------------|--|------------|--|
| 区应急管理局<br>审核       |  | 区财政局<br>审核 |  |
| 区人社局<br>审核         |  | 区税务局<br>审核 |  |
| 生态环境<br>荷塘分局<br>审核 |  | 区审计局<br>审核 |  |

附件 2

## 指定账户说明书

根据《株洲市荷塘区中小微工业企业贷款担保费补助管理办法》，请荷塘区财政局将担保费补助资金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节选）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附件 4

#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节选）

###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

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